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12,720 股（含 2019 年半年度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化。

另，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实施完成，上述原因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化。

上述两项原因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从 755,548,000 元变更至 981,699,680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54.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69.96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554.8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8,169.968 万股，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